

#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大连证监局：

按照贵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7 号）要求，经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支持，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我公司及关联企业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13 日偿还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301.01 万元和 57.7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9 日，我公司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我公司偿还上市公司占用款 2,693.06 万元（欧元 364.61 万元按还款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以上还款合计人民币 3,051.77 万元。至此，我公司对被监管认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91.10 万元，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 二、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担保信披问题

我公司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责任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控股股东的角度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完善上市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意见，同时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独立运营。

我公司会结合资金占用、信披等监管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股东的信披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信披质量。结合我公司正在推进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积极同相关各方协商，



争取早日实现辽宁时代大厦担保问题的有效解决。主动承担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辽宁时代方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